

屏東縣政府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通報獎勵計畫

112 年 3 月 22 日訂定

- 一、緣起：自 108 年社會安全網推行，各縣市政府成立集中篩派案中心，疑似性侵害、兒少保護、成人保護事件及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均進入保護資訊系統，由集中派案中心進行篩派。各網絡人員通報內容對案件處理時效、評估影響重大，爰訂定本計畫，以提升本縣整體通報品質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侵害防治法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責任通報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目的：為持續強化各網絡單位通報品質，擬訂定此計畫，獎勵各網絡單位優秀責任通報人員，提升士氣；並藉由定期會議討論，與法規政策同步調整，持續精進本縣通報品質提升策略。
- 四、獎勵對象：本縣警政、衛政、教育、社政、民政等保護性、脆弱家庭案件責任通報單位。
- 五、辦理期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辦理方式：由本府社會處集中篩派案中心每半年統計社政關懷 e 起來各責任通報單位線上通報案件，依通報內容正確詳實情形及網絡單位合作狀況函請各單位予以獎勵。

七、 獎勵內容及基準：

(一)個人敘獎：以通報人為獎勵對象，通報人通報案件，經集中篩派案中心審核，具下列各款情況者，提列至保護案件網絡聯繫會議審核並確認名冊，再由社會處函報其主管機關敘獎。半年內有一案者，敘嘉獎 1 次；半年內有兩案以上者，敘嘉獎 2 次。

1. 案情紀錄註記詳實，且在被害人、施虐者身分資訊、兩造關係、案發時間、案情內容等通報表所需訊息落實登錄、填寫確實。
2. 通報人員處理案件，恪守職責，勤勉認真，盡所屬業務權責者。
3. 通報人員與本府社工互助合作，協助釐清通報案件案情資訊，態度正向積極。

(二)團體敘獎：為獎勵負責承辦責任通報業務之相關人員及主管，推廣且督考所屬人員有功，年度個人敘獎案件量最多之前兩名局處，提列至保護案件網絡聯繫會議確認，再由社會處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獎勵對象以負責承辦通報業務相關人員及主管為限，每人敘獎額度不超過嘉獎 2 次，且不與個人敘獎名單重複。

1. 排名第一：嘉獎 2 次。
2. 排名第二：嘉獎 1 次。

八、 經費來源：本計畫如有經費需求，由社會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 本計畫自奉核後實施，並得視需要進行修正。